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
第 3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周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蔡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陳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，被告所為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謂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之構成要件，應予起訴，卻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受評鑑檢察官蔡○○卻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再議案件）駁回，且駁回理由八成與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相同。是渠等未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，勤慎執行職務，且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

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陳○○提出法務部行政函釋以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判例意旨，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、蔡○○，就系爭、再議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惟查：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 2 人，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中個人資料之定義以及法律主觀要件之認定，其不服受評鑑檢察官等在上述案件中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